

## 【學習型實習】

### 一、目的

為支持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各院、系、所辦理之校外實習活動，以非必修學分，並且實習單位未提供津貼、薪資者，得以補助實習助學金，以深植未來就業所需之專業智識與實務能力。

###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飛鷹生，限本國籍學生。

- (一) 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二) 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三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。
- (四) 符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。
- (五)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- (六) 原住民籍學生。
- (七)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- (八) 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。

### 三、申請及實施說明

方案	學習型實習
期間	即日起至 112/06/21，隨到隨審 學期間實習：112/06/21 前申請 112(1)學期實習。 暑期實習：112/06/21 前申請 112/07-08 暑假實習。
補助資格	1. 實習未領取津貼、薪資者。 2. 實習未取得必修學分。 3. 選修學分者
實施方式	1.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，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校外實習課程規範；實習指導老師需由校內專、兼任老師擔任。學生參與至少二場校級或院級實習就業、職涯輔導等訓練課程或講座。 2. 以上資格皆須符合始可申請本專案。
經費補助	1. 完成校外實習課程者，可申請每月 26,000 元之實習助學獎勵金補助，當年度至多申請六個月，暑期至多兩個月。 2. 實習一個月之基本時數以 160 小時計算，實習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實習時數以最低薪資補助。
承辦窗口	靜宜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專案助理 詹和儒 Tel：(04) 2632-8001 分機 11133 Fax：(04) 2631-1158 E-mail： <a href="mailto:pu10170@pu.edu.tw">pu10170@pu.edu.tw</a>

◎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調整、方案解釋之權利。

**申請方式：**請填寫於茁茁起飛申請表格、檢附相關附件（實習合約、產學合作備忘錄...等等）